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04號

聲請人 薛能武

代理人 黃逸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薛能武自民國114年9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658,683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4年5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）提供以本金265,118元列計，分120期、利率5%，每月繳付2,812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上開協商方案，致協商不成立。聲請人目前擔任外送員，每月收入約20,000元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

01 業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提起本件
02 聲請，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
04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
05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
06 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
07 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。經查：

08 （一）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，國泰世華銀行提供本金265,118元
09 列計，分120期、利率5%，每月繳付2,812元之協商方案，
10 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上開還款方案，致協商不成立，有調
11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12 （二）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
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
14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15 表在卷足憑。

16 （三）聲請人稱述其目前擔任外送員乙節，業據其提出UberEat
17 app截圖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為憑，堪認屬實。本院爰依
18 聲請人提出之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19 計算聲請人111至112年之每月平均薪資35,013元【計算
20 式： $(385,884元 + 454,442元) \div 24月 \doteq 35,013元$ 】作為
21 聲請人之每月工作收入。

22 （四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
23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
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
25 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
26 5,515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
27 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
28 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
29 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倍為18,618元（計算式： $15,515元 \times 1.2 \doteq 18,618元$ ），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
30 用，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8,618元計算為適當，逾此範圍即
31

01 不予計入。
02 (五) 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聲
03 請人名下無財產。
04 (六)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，然聲請人
05 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金額共計2,074,340元（包含金融
06 機構債權1,142,213元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328,7
07 99元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603,328
08 元），而依聲請人每月得以支付債務之金額16,395元（計
09 算式：35,013元－18,618元＝16,395元）推估，聲請人約
10 需127個月即10年7個月始可將債務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2,
11 074,340元÷16,395元＝127），而聲請人現年62歲（00年0
12 月出生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強制退休年齡僅餘3年之
13 工作期間，實難認有償還所欠債務之可能，堪認聲請人確
14 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其已達
16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
17 先權之債務，在1,200萬元以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
18 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
19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
20 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23 法 官 王 獻 楠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7 書 記 官 李 雅 涵